**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6-WDM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3

第三章 货物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22

第五章 采购合同（主要合同条款及格式）.............2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2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陆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或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并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6-WDMZ

2.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20000.00元.

5.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 1 | 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需求。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30日自发布公告之时至磋商截止时间止；

2.地点：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供应商应于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北京时间）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身份证原件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六、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78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陈广林 0773-622764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临桂大道与平桂西路交汇处汇荣桂林尚玺66号商铺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唐工 0773-5582538

1. 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0日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6-WDMZ |
| 2 | 供应商资格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3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1520000.00元。  1.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所投分标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处理。 |
| 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6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
| 7 |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2.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
| 8 |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6-WDM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10月14日 9 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 9 | 供应商公章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10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1年10月14日9时30分 |
| 1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附楼4楼7号开标室） |
| 12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共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
| 13 |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 20.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附楼4楼）,具体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20.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4 | 评审办法 | 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5 | 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
| 16 | 成交公告  及成交通知书 | 29.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9.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方式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
| 19 | 合同备案存档 | 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
| 21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监督管理机构 | 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6-WDMZ

**2.适应范围**

2.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

**3.定义**

3.1“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打★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4.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4.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4.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磋商。

**7. 质疑和投诉**

7.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7.2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7.3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唐慧君，联系电话：0773-5582538。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临桂大道与平桂西路交汇处汇荣桂林尚玺66号商铺。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竞标。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竞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竞标人，其他报价无效。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1.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二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1.2、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日前在本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发布更正公告的同时，视同供应商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供应商应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考虑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未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查看澄清或者修改的，造成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1.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

11.6、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自行登录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相关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l.zfcg.zcy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未在进行查询的，造成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2.1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2.1.1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5.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12.1.2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2.1.3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②详细服务方案；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④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2）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12.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3.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3.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报价**

14.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4.2 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 磋商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4.4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5.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A4纸装订），须完整提交。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第12.1款“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6-WDM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在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此处供应商填写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7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1年10月14日9时00分至9时30分，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临桂新区西城中路69号西辅楼四楼）7号开标室。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

19.1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临时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

19.2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人。

19.3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20.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20.1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20.2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具体磋商评标室另行通知）；

20.3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1.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1.1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2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1.3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1.4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1.5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2.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2.1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2.2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2.3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应一次性告之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当场补正或更正。

22.4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2.6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7最后报价

22.7.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7.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含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7.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8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书面退出磋商的，视为放弃最后报价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采购预算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2.9综合比较与评价

22.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9.2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2.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2.11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

22.12修正原则： **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含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则依次按技术、项目配送、安装实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5）成交人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人的成交资格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②查询截止时点：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③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采购人依法按照评审报告中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排序表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组织采购。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免费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内容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货物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 “原件核查”材料原件的，或所提供材料原件与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复印件不一致的；

（8）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9）属于“必须提供”的响应文件未能按时提供或补正、更正的；

（10）不满足磋商文件中标注★号项等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1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7.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8.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9.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9.1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9.2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签订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供【如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免除收取履约保证金】，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方式转入采购人履约保证金专户。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30.1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取消该成交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30.3、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0.4、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1. 签订合同

31.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

31.2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2. 合同备案存档：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六、其他事项**

**33.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5000元的，按5000元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34.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公司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660000013186600015

**35.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6.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临桂大道与平桂西路交汇处汇荣桂林尚玺66号商铺

联系方式：0773-5582538

**37. 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1. **项目需求**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6.本项目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保修对象及维保性质：**

1.供应商对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进行维保，具体设备详见附表：“设备清单”。

2.维保类型：全保。

3.维保期限：维保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提供每年四次常规保养，不限次数人工维修，含配件更换（不含易损耗品及所有其他厂家的第三方设备维修，如打印机、UPS、工作站等，不包含设备移机服务）。

4.维保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维保服务内容：**

1.维保范围内所有损坏配件，供应商先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再进行更换，更换的旧件由供应商负责处置。

2.保修服务要求：

（1）在线支持或电话在线指导、诊断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故障。

（2）现场检修：工程师服务时间：保修设备发生故障，供应商接到采购人维修通知，在线工程师在30分钟内做出电话响应，工程师在电话指导保修设备操作人员仍不能排除故障时，工程师正常情况下12小时内达到现场。

（3）提供24小时免费服务电话，有专人值班服务。

（4）供应商按采购人时间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灵活、快速、优质的维保服务，并承担故障维修的全部维修费和差旅费。

（5）保修的价格包含工程师的人工费、差旅费、工具费、发票、税金和备件。

（6）开机率保证≥95%，每年包含节假日（一年以365天计算），超过一天顺延两天保修日期。

（7）系统保养：

①对保修设备及相关配套设备作出日常保养计划，定期进行保养、维护，并做好记录。

②可对采购人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以便及时处理简单故障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③每年为保修设备提供4次维护保养服务，并做好记录（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进行保养工作）。

④可对维保设备的系统软件进行备份。

（8）维保范围内所有损坏配件，供应商先进行修复，无法修复的再进行更换，更换的旧件返还供应商。

（9）维保以外的故障内容：下述项目出现的故障，属于保修以外，如采购人需要，供应商提供有偿技术支持：

①非供应商原因的错误操作造成的人为损坏。

②非供应商原因的来自机器外部的人为损坏。

③非供应商指定的维护部品、消耗品以及因为采购人使用的附加机器所引起的故障。

④由供应商指定的技术人员以外人员对机器进行改造或修理所造成的故障。

⑤火灾、地震、水灾、雷电、鼠患等不可抗拒因素所引起的故障。

**附表：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  **（台/套）** | **采购时间** | **目前是否正常使用** |
| 1 | 平板C形臂X射线机 | 西门子 Artis one | 1 | 2020.5 | 是 |

**三、磋商要求：**

1、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磋商人必须符合标有“★”的条款要求。

2、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仅为最低要求。磋商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如果磋商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磋商结果。

3、磋商人没有在磋商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磋商人完全接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需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 ★**1、包含工时**：包含在保修合同期内所需的人工费用，享有中标人优先派工的权利，7×24小时提供服务。电话报修要求即刻响应，如果合同设备宕机且需要现场服务，工程师将在24小时内到达维修现场。  **2、安全检查：**安全检查将按照厂家标准及当地规定执行，在每次设备保养时，具体包括：  1）.制定检查计划  2）.机械安全检查  3）.电气安全检查  4）.记录检查结果  5）.出具安全检测报告  **3、质量保证：**通过以下任务和工作以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厂家颁布的质量标准。  1）.制定检查计划  2）.图象质量（效果）检查  3）.评判参数结果  4）.调整 / 校准  5）.记录检查结果  **4、技术电话支持**  全国范围内免费热线电话，由中标人设备运行保障中心提供快速诊断和支持服务：  技术电话支持(24X7)，周一至周日，每天24小时；  **5、远程连接及诊断**  提供基于设备嵌入式远程连接方案的实时远程服务，以保证维修的及时性，并能保障网络连接的安全性。  ★6**、包含常规备件:**  维修设备时更换问题部件（旧件需退回），并负责备件的运输，具体包括：  1）.提供保修所需的备件供应要及时、充足。  2）.备件必须是原厂提供的未拆封原装备件。  3）.优先运送零配件，回收报废部件。  4）.球管、探测器、平板、在保修范围内。  **7、预防性保养：**每合同年度内四次，按照计划提供, 以保证设备处于最佳运行状态，包括：  1）.记录并安排保养时间  2）.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  3）.检测  4）.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  5）.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  6）.记录设备状况  **8、预防性保养损耗品**：预防性保养中需更换的损耗品由中标人免费提供。  ★9**、开机率：**在合同期内保证95%的开机率（停机时间少于5%），按一年365个日历日计算。如果此开机率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达到，对于开机率低于95%的每一个百分点,维修合同期限将相应延长7个日历日。 | 项 | 1 |
| 商务要求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服务时间：三年。  服务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合同签订后，三年内付清（无息）。 | | |
|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 | 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采购人按前述要求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
| 服务要求 | |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如运输、劳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  3、需提供文件：  1）、 为保证维修服务的及时性，中标人应在广西设有维修站。（如有，请提供）  ★2）、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整体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服务质量保证方案（服务方式、流程等）维护服务实施方案。  ★3）、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配置方案（包括拟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组织结构，项目人员配备，技术能力）。 | | |
| 其他要求 | | 1.维保设备品牌型号：西门子Artis one一台  2.维保范围：西门子Artis one常规备件、球管、探测器、工时、保养都在保修范围内，但再安装及所需备品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产品除外。  3.保修的备件免费维修更换，更换的不良品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备件必须是原厂未拆封的。  4.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为：152**万元**，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5、投标报价必须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备件及耗材、保险、税费、利润等业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 | |

1.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项目实施方案、履约能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

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供应商的评审报价=最后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磋商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30分。

磋商供应商最低磋商报价金额

磋商供应商价格分 = 　　 ×30分

磋商供应商磋商报价金额

**2. 项目实施方案分………………………………………………………………………………55分**

**（1）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分（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不够深入的，得5分；

②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一般，基本了解本项目项目需求的，得10分；

③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深入，并熟知本项目设备维护重点要点的，得15分。

**（2）详细服务方案分（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详细服务方案”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服务方案描述不完整，提供的维护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得3分；

②服务方案描述较完整，提供的维护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得5分；

③服务方案描述较完整，提供的维护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较详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0分；

④服务方案描述完整，提供的维护服务流程、服务管理、服务措施、安全保障措施描述详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5分。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分（15分）**

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的内容进行独立评审并打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①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基本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的，得5分；

②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全面、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较强的，得10分；

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具体、完整可行，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的，得15分。

**（4）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10分）**

①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医用电子仪器修理工高级技能职业资格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

②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具有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的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合格认证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4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相应内容的，相应项不得分。**

**3.履约能力分……………………………………………………………………………………15分**

（1）供应商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

（2）供应商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有效的（以上认证的认证范围须包含医疗器械的维修，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

（3）供应商获得税务部门纳税信用等级认定（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纳税信用A级以上（含A级）得3分，B级以下（含B级）的得1分，最多得3分。

（4）供应商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具有医疗设备维保项目业绩的（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或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同时附上合同甲方联系人及电话，业绩认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

**4. 综合得分＝1+2+3**

**三、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最后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按技术、项目配送、安装实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仍相同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

（2）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1-C3-250076-WDMZ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成交金额（元） |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 1 | 项 |  |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

2.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第二条 保修对象及维保性质：**

1.供应商对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进行维保，具体设备详见磋商文件“项目需求”中的“设备清单”。

2.维保类型：全保。

3.维保期限：维保期限为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乙方提供每年不少于四次常规保养，不限次数人工维修，含配件更换（不含易损耗品及所有其他厂家的第三方设备维修，如打印机、UPS、工作站等，不包含设备移机服务）。

4.维保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为： （根据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承诺填写，并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权利保证**

1.乙方提供的维保服务必须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乙方提供的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年内付清（无息）。

**第六条 验收要求及标准**

甲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承诺、强制执行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标准的，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条 服务条件**

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前期相关资料文件等）。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除不可抗力情况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外，甲乙双方均无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2.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又不改正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维保过程中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经鉴定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兴安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乙方的项目需求响应表；

4.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如有）；

5.乙方的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

6.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可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1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原件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格 式）**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1.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5.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响应日期：

注：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 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 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日 期：

**5.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提供）；**

**6.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附件：**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 ；

项目编号: GLZC2021-C3-250076-WDMZ ；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 1 | 项 |
| 磋商报价（大写）： 人民币（￥ ） | | |
|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磋商时间： 年 月 日

注**：**1、各供应商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竞项目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2、供应商应根据所竞货物如实填写磋商报价明细表的各项内容。

3、磋商报价明细表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项目需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附件：**

**项目需求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内容** | **“项目需求”要求** | **对应“项目需求”，响应文件的详细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一、保修对象及维保性质** |  |  |  |
| **二、维保服务内容** |  |  |  |
| **三、商务要求** |  |  |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本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该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②详细服务方案；③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④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2.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一、对用户服务目的理解**

**二、详细服务方案**

**三、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四、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2.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

**附件**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3.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或者微型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6.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